

2021 年度柳城县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单位 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 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 年 9 月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曹莉	联系电话	
地 址	柳城县城东大道与青年路 交汇处城东大厦	邮 编	545200
项目性质	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立项总投 资(万元)	7,799.26
项目时间(立项~竣工)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2022年8月		
年度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7,799.26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799.26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7,311.00	自治区财政	7,311.00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488.26	县财政	488.26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7,799.26		
二、2021年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7,799.26	7,799.26	
支出合计	7,799.26	7,799.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嘉诚会咨字[2022]004号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的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再评价。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2〕59号）要求，我们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在单位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绩效再评价。上述评价体系下设多个评价指标，通过对各个指标进行考查，完成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22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的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等传统保障方式的积极作用，更好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对柳城县2021年度所有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础养老金。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自2021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原来的每人每月121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31元，即增加10元。65周岁以上参保人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相应提高至每人每月136元。

2021年底柳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参保人员缴费补助、丧葬费补助共计7,799.26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7,311.00万元，

县财政资金 488.26 万元，2021 年按基础养老金待遇领取人数 42935 人，参保缴费人数 56683 人，领取丧葬补助人数 4015 人。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桂人社发〔2020〕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24 号）文件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对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进行了自评。自评绩效目标共设置预算执行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8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

单位绩效自评设置的指标及自评分值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预算执行指标（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发放缴费补贴人数	10	10
		发放基础养老金人数	5	5
		发放丧葬补贴人数	5	5
	质量指标	对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60 岁以上居民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	10	10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60 周岁符合待遇领取人员 100% 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居民给予缴费补贴	10	10	
效益指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老有所养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乡养老保险工作的满意程度	10	10
合计			100	100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柳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工作内容、要求、项目基本情况和收集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等事项。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步骤、结果。

（二）组织实施

根据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提供的自评材料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同时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持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查阅、补充收集评价项目相关资料，向项目单位执行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问询、沟通交流，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获取项目第一手资料。

（三）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对收集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研究，根据被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形成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就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相关方沟通，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出具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及使用情况

根据下达的相关资金文件及查询资金支付系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目预算金额 7,799.26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拨款 7,311.00 万元，县财政拨款 488.26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7,799.26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7,311.0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488.26 万元，下达的资金文号及资金金额、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金文号	预算(万元)	实际收入(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柳城财政〔2021〕10号	429.68	429.68	429.68
柳城财社追〔2021〕0087号	58.58	58.58	58.58
桂财社〔2020〕167号	5,362.00	5,362.00	5,362.00
桂财社〔2020〕195号	1,551.00	1,551.00	1,551.00
桂财社〔2021〕71号	170.00	170.00	170.00
桂财社〔2021〕80号	228.00	228.00	228.00
合计	7,799.26	7,799.26	7,799.26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的管理，由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基金决算股根据发放的金额数据，按拨付的险种选定支付银行，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财务审核审批流程。按规定，每月养老金应在当月25日前发放到位，失业金应在当月的20日前发放到位。基金决算股在收到发放银行回传发放成功和不成功的数据信息后，应及时处理，1个工作日内将不成功的发放数据信息反馈给业务部门，共同做好二次发放工作。

项目资金的各项支付业务，由审核岗会计初审、财务负责人复核、财务分管领导或中心主任审批后，出纳方可办理支付。金额在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由中心主任审批；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由财务分管领导审批。

经抽查该项目2021年5月3#、6月10#、12月30#等支付凭证，发现该项目资金能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

24号)、《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基金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切实履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筹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完善和加强项目资金的拨付以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并由审计部门负责对操作界面一般基金的审计监督；由监察部门负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实施监察。

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任何部门不得挤占、挪用。制定完善城乡居民养老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具体指标内容实施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投入（分值6分，得6分），该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6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社

规〔2018〕22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立项，项目设立有据可依，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40分，得37.5分），该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2个四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2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70号）、《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基金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和管理制度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经抽查该项目2021年5月3#、6月10#、12月30#等资金支付凭证，该项目资金能严格按照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资金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5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分）：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补助标准发放补贴；但缺少检查监督报告，无法确定主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2分）：该项目档案管理规范，资料未完整，缺少检查监督报告，扣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1分。

⑤资金管理制度（2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

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24号）、《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基金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分。

⑥资金到位率（3分）：预算资金总额7,799.26万元，2021年实际到位7,799.26万元，资金到位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3分。

⑦资金支出进度（6分）：项目预算资金总额7,799.26万元，项目实际支出7,799.26万元，预算支出进度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6分。

⑧资金支出规范性（12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1〕24号）、《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基金内部会计管理制度》等有关的文件和管理制度执行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进行资金管理，资金支付标准、支持范围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无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会计分项目规范核算，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12分。

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分）：单位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但自评材料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及指标值设置不准确；自评表预期指标值与绩效目标申报表不一致；自评报告中项目绩效分析中仅进行理论分析，未分析计划完成指标与实际完成指标。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4.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30分，得28分），该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4个三

级指标，4个四级指标。

①产出数量（15分）：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值设置为“预测2021年待遇领取48271人”，实际发放基础养老金人数42935人，占预测人数89%，未能完成该指标扣1分；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设置为“补助标准及自治区和县分担比例”，指标值为“预测2020年待遇领取人数48271”，还应设置参保缴费人数、领取丧葬补助人数，指标设置不准确、不完整扣1分；自评表对指标评价时又分项设置指标及指标值，年份填写有误，将自评表预期指标值改成实际完成指标值，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13.5分。

②产出质量（5分）：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指标为“年满60周岁符合待遇领取人员100%发放”，质量指标已全部完成，但是指标设置为“年满60周岁的参保对象及16周岁以上参保缴费对象”表述不准确，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4.5分。

③产出时效（5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时支付，2021年度的补贴已在当年全部发放。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5分。

④产出成本（5分）：依据文件补助标准符合待领取对象1-6月每人每月121.00元收入，7-12月有所提高，7-12月每月每人最低131.00元，未超支付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分值24分，得22分），该指标包含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4个四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7分）：指标设置为“符合待遇领取对象每人每年1,452.00元收入”，依据文件补助标准发放补贴，1-6月每月每人最低121.00元，7-12月每月每人最低131.00元，合计全年每人最低补贴收入1,512.00元，已完成指标，但指标值设置为“符合待遇领取人员100%发放”不准确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6.5分。

②社会效益（7分）：该项目能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障

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指标值设置合理且完成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7 分。

③可持续影响（6分）：指标设置为“能提高老年人的经济自立能力、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减轻子女的经济负担”，可持续指标值应反映出该指标带来的影响是短期/中期/长期，但该指标设置未能体现，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5 分。

④满意度（4分）：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满意度 $\geq 90\%$ ，依据服务窗口电子评价服务器得出结果，群众满意度 86%，未能完成预期值并将自评表预期指标值改成实际完成指标值，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五）评价结论

经评价，柳城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分为 93.5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各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价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投入	6	6	优
项目过程	40	37.5	
项目产出	30	28	
项目效果	24	22	
总分	100	93.5	

注：本次评价等级的设定标准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六、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表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填写时未能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及指标值填写，评价工作小组已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督促其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表指标设置合理性和填写规范性。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应只是某个部门的责任，应认真梳理各部门工作职责，将职责转化为工作目标，并以工作目标为基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在此类补助资金的评价工作中，继续加强与直接受益群众的沟通，能够充分了解人民群众对政府政策的满意程度，更容易发现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附件：《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华
450100140726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平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1年度柳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投入 (6分)	(一) 前期准备(6分)	1. 项目决策(6分)	——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 and 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县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6	6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开展项目。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2	依据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二) 项目管理(1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批文件、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5	5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2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补助标准发放补贴。缺少检查监督报告。	
			5. 项目档案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1	缺少检查监督报告。
			6. 资金管理制度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2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文件执行。

2021年度柳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过程 (10分)	(三) 资金管理 (23分)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到位的,不得分。2.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3	3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县相关文件,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
		8. 资金支出进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8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6	6	年初预算429.68万元,年中根据自治区文件要求提高补助标准,追加预算58.5756万元,合计预算488.2556万元,已支出488.2556万元。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辦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 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1.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发现一处未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4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辦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3	3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补助标准发放补贴。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 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支出未分项目核算得0分; 2.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未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部控制制度得0分。	资金拨付凭证等	6	6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补助标准发放补贴,审批手续齐全。
						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凭证等	3	3	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会计核算规范,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2021年度柳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效果 (24分)	(六)项目效果 (24分)	16.社会效益 (7分)	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保障城乡居民老年生活的 基本生活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 日区直接产生的社会效益。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数据。	7	7	指标值设置合理且完成指标。
		17.可持续影响 (6)	提高老年人的经济自立能力、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减轻子女的经济负担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项目 日区直接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效果指标:达到设定的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数据。	6	5.5	可持续指标值反映出该指标带来的影响是短期/中期/长期。
		18.满意度 (4分)	90%以上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 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且指标设置合理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问卷调查	4	3	依据服务窗口电子评价服务器得出结果,群众满意度86%,未完成任务扣1分。
合计						100	93.5		

备注:评价实施阶段,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产出”和“效果”的三、四级指标,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使“产出”、“效果”指标能真实、完整、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